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库〔2023〕7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政府 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做好 2022 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库〔2019〕56 号）、《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库〔2023〕3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是现代预算制度的基础和组成部分。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有利于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透明度、改进政府绩效管理、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级财政部门要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按照“十四五”期间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目标任务和2022年全国财政决算工作会议有关要求，扎实有序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促进整体协同。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工作机制，高效合理安排布置、编制、审核、报送等环节的工作，抓好责任落实。加强财政国库部门与资产、债务管理部门的沟通，做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财政总决算、国有资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统计报告之间数据衔接。

（二）规范日常管理，夯实编制基础。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财政总会计制度，规范核算反映代表政府持有的相关企业的出资人权益、地方政府债券、举借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等。督促部门单位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扎实做好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的会计核算，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夯实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三）注重分析利用，挖掘数据价值。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历年数据资料整理汇编，推动数据共享，扩大应用范围。研究完善分析指标体系，探索界定合理指标区间，综合评价本地区财务

状况和运行情况。通过分析数据信息，发现政府财务管理面临的新情况、新变化、新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二、着力提升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一）规范编制范围。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按规定编制 2022 年度本级和行政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县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数据中应包含所辖乡镇政府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情况。开发区（含园区，下同）应纳入同级政府或设立该开发区地方政府的本级综合财务报告合并范围，与预决算管理相衔接。

（二）做实对账抵销。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涉及的政府内部交易事项对账抵销工作，合理把握工作节奏，适时组织开展财政与部门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对账，存在差异的要认真查找原因，及时处理。正确运用抵销规则，具备条件的要做到应抵尽抵。同时，督促部门做好所属单位之间交易事项的对账抵销工作。

（三）压实编审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厘清不同审核主体之间的权责关系。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审核流程，创新审核方式，提高审核效果。细化审核规则，逐步将其内置到系统中，及时纠正审核发现的问题。积极配合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对于审计发现的国库管理方面的问题，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于其他方面的问题，要协调督促部门单位及其他有关方面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加强管理。

三、按时完成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质量，省市县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同步编制，按以下步骤开展：

（一）基础信息核对。纳入各级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范围的单位，应结合一体化系统单位基础信息等，认真核对和完善部门单位财务报告封面信息。

（二）数据填报。各部门应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务报告模块中完成本单位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填报，按编制要求，准确填报本单位账务数据，认真做好与部门决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数据校验，并在系统中进行发布。

（三）核实对账。各部门应就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系统对账模块中未达成一致的相关交易事项（即有差额事项），逐项与对方单位进行核对确认。经核对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或仅就部分金额达成一致的，应当在系统中做出说明。

（四）报表报送。各部门应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前将 2022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表及所属单位政府部门财务报表电子数据，通过系统报送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五）数据审核。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编制办法、操作指南以及审核要点等要求做好审核工作。

（六）报告报送。待审核通过后，各部门应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将 2022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纸质盖章版和电子数据）、所属单位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电子数据，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应认真组织本级部门（单位）按以上工作步骤编制 2022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并严格按照编制办法、操作指

南以及审核要点等要求做好审核工作，做到编审方法规范、内容完整、数据可靠，在此基础上编制 2022 年度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各县级财政部门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将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电子数据报送市级财政部门，各设区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电子数据报送省财政厅(国库处)。

各设区市财政局于 7 月 20 日前将编制合并行政区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纸质版）和电子数据，本辖区内所有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电子数据、本地区编制工作总结报送省财政厅（国库处）。

四、其他事项

（一）进一步规范开发区财务报告编报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单独设立财政管理机构的开发区（含园区）的预决算编报方式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要与预决算管理保持一致。单独设立财政管理机构的开发区（含园区），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报送时需纳入同级政府或设立该开发区地方政府的本级综合财务报告；未单独设立财政管理机构的开发区，编制部门财务报告，纳入同级政府或设立该开发区地方政府的本级综合财务报告。

（二）请厦门市财政局做好与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务报告模块的对接工作，于 7 月 31 日前将编制合并行政区划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纸质版）和电子数据报送省财政厅（国库处），配合省财政厅做好汇总合并全省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三) 2022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务报告模块编报，纳入各级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范围的单位均已按单位报送的编制人、审核人信息匹配相应的模块和权限。

(四) 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举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宣讲会及编报系统操作演示，届时请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各部门编制单位参加，报名及观看方式另行通知。

(五) 各设区市财政局应组织本地区 2022 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集中审核；省财政厅将适时组织全省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集中审核，请各地市做好准备。

(六) 工作中遇到问题和情况，请及时与省财政厅（国库处）联系。联系人：黄嘉萍，电话：0591-87097375。

附件：2022 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样式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3 日印发

